##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中"重要提示"、"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中"、"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章节中关于认购最低限额的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表述如下: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 份额发售公告中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